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概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中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更多資料，以及更新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8億元(相當於港幣1.51億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全數金額約人民幣1.28億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外，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